ICS 91.180
P 32

T/GIDA

团　　体　　标　　准

T/GIDA 001—2021

室内装饰设计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Interior Decoration Design

2021-03-15 发布　　2021-03-30 实施

贵州省室内装饰协会　　发布

目　　录

前　　言.....II
1　范围.....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1
3　术语和定义.....3
4　设计要求.....5
5　空间要求.....7
6　配套设施要求.....12
7　消防要求.....23
8　质量要求.....2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贵州省室内装饰协会、贵州喜百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四川生活家家居集团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云南创艺装饰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贵州宏程黔晟装饰工程监理服务有限公司、贵州织巢人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贵州省室内装饰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贵州省室内装饰协会、贵州喜百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云南创艺装饰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四川生活家家居集团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贵州织巢人科技有限公司、贵州宏程黔晟装饰工程监理服务有限公司、贵州省分析测试研究院、贵州省检测技术研究应用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实践、杨劲松、龙秋艺、廖娟、张飞、吴凯、韩文星、何琛、李荣华、包骏、李春生、刘晓亮、彭滔、王正东、黄瑞、于娟、童乾坤、杨斌、邱恒亘、殷姝雅。

室内装修设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设计要求、空间要求、配套设施要求、消防要求和质量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住宅室内装修设计和公用建筑室内装修设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100　陶瓷砖

GB/T 5836.1　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

GB/T 5836.2　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件

GB/T 9756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GB/T 11977　住宅卫生间功能及尺寸系列

GB/T 11228　住宅厨房及相关设备基本参数

GB/T 18742　冷热水用聚丙烯管道系统

GB/T 18883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24295　住宅信报箱

GB 25502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28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GB 50033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

GB 5003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 50037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

GB 50096　住宅设计规范

GB 5011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 50118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

GB 502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 50325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 50352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GB 50368　住宅建筑规范

GB 50574　墙体材料应用统一技术规范

GB 50631　住宅信报箱工程技术规范

GB 50763　无障碍设计规范

JC/T 547　陶瓷砖胶粘剂

JC/T 1004　陶瓷砖填缝剂

JGJ 113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

JG/T 219　住宅厨房家具及厨房设备模数系列

JGJ/T 220　抹灰砂浆技术规程

JGJ 242　住宅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T 262　住宅厨房模数协调标准

JGJ/T 263　住宅卫生间模数协调标准

JGJ 298　住宅室内防水工程技术规范

JGJ/T 304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JGJ/T 331　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室内装修

对建筑室内围合界面中基体、基层、面层和门窗进行维护、修饰，对固定家具、厨卫设施及室内明露设备的选择和美化。

3.2

室内装饰装修

根据室内各功能空间的使用性质、形态特征，以及物质和技术因素并结合视觉艺术，营造安全舒适、功能合理、环境美观、绿色环保的生活和工作环境。

3.3

室内环境污染

室内空气中存在的多种挥发性有机物而对室内环境造成污染的现象。

3.4

陈设品（装饰品、摆设品）

为美化室内空间环境，强化视觉效果，表达文化内涵并可布置或安装的物品。

3.5

软装（软装修或软装饰）

在居室完成装修之后进行的利用可更换或可更新的布艺、窗帘、绿植、铁艺、挂画、挂毯等进行的二次装饰。

3.6

形式美

原始的自然形态经组合后产生的美感特征，以及对物质形态进行有序组织后产生的美感。

3.7

室内空间

室内由底界面、顶界面、侧界面和各种构件围合形成的室内中空部位。

3.8

玄关

在住宅建筑中指进入套内的过渡空间。

3.9

层高

上下两层楼面（或地面至楼面）结构标高之间的垂直距离。

注：最上一层的层高是其楼面至屋面（最低处）结构标高之间的垂直距离。

3.10

细部

陈设工程中局部采用的造型、饰面、纹样及局部做法。

3.11

室内净高

从楼、地面面层（完成面）至顶棚的垂直距离。

4 设计要求

4.1 基本要求

4.1.1 承担装饰工程设计的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装饰工程应加盖设计单位、设计人员出图专用章，由于设计因素导致的工程安全、质量、污染问题，应由设计单位和设计人员共同承担相应责任。

4.1.2 装饰工程的设计应按相关标准规定出具完整的施工设计文件，室内装饰工程设计应符合消防、环保、节能等相关规定。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安全疏散等设施应符合 GB 50016 的规定，不得改变共用部分配电箱、弱电设备箱、给水排水管道等设施的位置和规格。

4.1.3 装饰工程设计应保证建筑物的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当涉及主体和承重结构改动或增加负载时，应由结构原设计单位或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核查有关原始资料，对既有建筑结构的安全性进行核查、确认。

4.1.4 装饰企业从事公共场所装饰工程的，在工程开工前，应依法将设计图纸和资料报消防机构审核（备案）；工程竣工后，应经消防机构验收（备案）合格，方能交付使用。

4.1.5 装饰设计应科学、合理和适用。装修设计中布置家具、设施应留出适宜的活动空间，便于居住者使用。室内的栏杆、扶手及其他防护设施应符合 GB 50352、GB 50368、GB 50096 的规定，设计使用的装修材料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

4.1.6 装饰设计人员应有扎实的设计理论基础，熟悉室内装饰设计相关的标准规范。

4.2 设计文件

4.2.1 方案设计文件主要包括：

a) 方案设计说明；

b) 平面布置图；

c) 效果展示图。

4.2.2 施工设计文件主要包括：

a）总平面布置图；

b）建筑设计图；

c） 结构设计图；

d） 给水排水设计图；

e） 电气设计图；

f） 弱电设计图；

g） 采暖通风设计图；

h） 装修材料表。

5 空间要求

5.1 套内空间要求

5.1.1 套内空间装饰装修设计，应根据其使用功能布置家具、家用电器及有关设施，并应充分考虑其灵活性及可改性。

5.1.2 套内空间装饰装修设计，应依据人体工程学，满足不同空间的使用功能要求；应采用技术手段，提高室内声、光、热、空气等环境质量；应采用造型、色彩、照明等艺术手段，美化空间环境。

5.1.3 套内空间的装饰装修风格应具有普遍实用性，色彩搭配宜以暖色调为主，营造温馨的室内环境。

5.1.4 套内空间的装饰装修设计，不得影响室内自然通风和采光。套内空间装饰装修抹灰工程设计应符合 GB 50574、JGJ/T 220 的要求，其他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混凝土顶棚抹灰应采用抹灰砂浆；

b) 有饰面砖饰面的墙面，中层抹灰应采用抹灰砂浆，其强度等级不宜低于 M15；无饰面砖饰面的墙面，底层抹灰宜采用抹灰砂浆，其强度等级不应低于 M5，粘接强度不应小于 0.15MPa；

c) 地下室及潮湿环境应采用具有防水性能的抹灰砂浆；抹灰工程设计应针对不同基层，提出相应的处理要求；

d) 对混凝土、混凝土砌块、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等基层应采用界面处理剂；

e) 抹灰层基体为不同材料的交接处、墙体补砌洞口处、暗敷各类管线等易产生抹灰层开裂、空鼓、脱落的部位，应采取防控措施。

5.1.5 套内空间装饰装修地面工程设计应符合 GB 50037 的规定，且还应符合下列规定：

a) 当防滑设计等级不低于中高级，厨房、卫生间及阳台等地面防滑设计应符合 JGJ/T 331 的要求；

b) 当套内空间采用地面辐射供暖系统时，应采用实铺地板，地板与墙、柱及固定设施之间宜留设 8 mm～10 mm 的空隙，并每隔 200 mm～300 mm 设可调节地板伸缩的金属弹簧。

5.1.6 套内空间装饰装修防水工程设计应符合 JGJ 298 及下列规定：

a） 厨房、卫生间地面均应设两道防水层，其中一道应采用卷材或涂膜防水；防水层应沿墙面上翻不小于 300 mm；

b） 管道穿楼板处应设套管，套管应高出地面不小于 20 mm，并采用柔性材料密封；厨房、卫生间地面均应设两道防水层，其中一道应采用卷材或涂膜防水；

c） 防水层应沿墙面上翻不应小于 300 mm；管道穿楼板处应设套管，套管应高出地面不小于 20 mm，并采用柔性材料密封洗浴区；距地面 1800 mm 高度的墙面均应设防水层，卫生间采用轻质隔墙板及轻集料混凝土砌块的墙体均应设防水层。

5.1.7 套内空间装饰装修设计采用的墙砖及地砖性能应符合 GB/T 4100 的要求。墙砖应便于清洗，地砖应采用防滑型，粘接材料性能应符 JC/T 547、JC/T 1004 的要求。

5.1.8 套内空间装饰装修设计采用的内墙涂料性能应符合 GB/T 9756 的要求，其面漆的耐洗刷性指标不应小于 1000 次。

5.1.9 套内空间的门窗、隔断、浴屏、栏板等设计采用的玻璃的性能应符合 JGJ 113 的规定。

5.2 采光通风要求

装修后不应减小住宅室内的自然采光、通风的有效面积，厨房窗户面积不宜小于 0.6 m^2，其与该房间地板面积之比不小于 1/10。

5.3 防坠落要求

栏杆、栏板上布置有花盆等情况，应安装护栏、隔离网等安全措施。

5.4 采光、照明要求

5.4.1 陈设品装修布置在窗边时应符合 GB 50033 的相关规定，不应降低原建筑自然采光的标准，可设置反光板、散光板和集光、导光设备等来提高采光效果。

5.4.2 在采光井、采光天窗、下沉广场、半地下室中陈设布置不应降低采光质量。

5.4.3 陈设装修设计不应在天然采光处设置遮挡采光的吊柜、装饰物等固定设施。

5.4.4 对于日间需要人工照明的房间，照明光源宜采用接近天然光色温的光源，而对照度要求较高和有特殊照明要求的空间，则采用局部照明提高照度。

5.4.5 无特殊要求的室内空间陈设设计应合理选择灯具、布置灯光，灯光设计应避免产生眩光，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应选择节能型灯具；

b) 宜避免使用大面积高反射度的装饰装修材料。

5.5 自然通风要求

5.5.1 装修设计不应影响原建筑空间的通风效果，不应减少原建筑窗洞开口的有效面积或改变窗洞开口位置，不应在自然通风处设置遮挡通风的隔断、家具、陈设品或其他固定设施。

5.5.2 室内装修设计后的平面布局、剖面设计和门窗的设置，应有利于室内自然通风。

5.5.3 中庭内装修设计不宜破坏通风器、排烟设施、导风墙、捕风窗、拔风井、太阳能拔风道等的设施。

5.6 隔声、降噪要求

陈设设计应改善室内的声环境，降低室外噪声对室内环境的影响。

5.7 室内空气质量要求

5.7.1 室内装修中含氨、甲醛、苯、总挥发性有机物、氡等污染物浓度应符合 GB/T 18883 的有关规定。

5.7.2 装修材料应控制有害物质的含量，并应符合 GB 50325 中的相关规定。

5.7.3 装修设计中可采用既能防腐蚀、防虫蛀，又能起阻燃作用的环保地毯。装修安装固定中不宜大量使用含甲醛的胶凝剂。

5.7.4 装修布置后的室内应具有能获得良好的日照、天然采光、自然通风等的卫生条件。装修布置后不应改变良好的室内空气流通。室内不应布置释放有害气体的绿植。

6 配套设施要求

6.1 卧室

6.1.1 根据设计意向和空间大小选择尺寸、种类适宜的家具及陈设，家具、陈设布置后应满足通行和美观的要求。

6.1.2 卧室、起居室（厅）的室内净高不应低于 2.40 m，局部净高不应低于 2.10 m，且局部净高的室内面积不应大于室内使用面积的 1/3。利用坡屋顶内空间作卧室、起居室（厅）时，至少有 1/2 的使用面积的室内净高不应低于 2.10 m。

6.1.3 家具布置应具有私密性，应避免进入卧室时直视床和卫生间。床不宜紧靠外窗或正对卫生间门，无法避免时宜采取装饰遮挡。

6.2 厨房

6.2.1 厨房装饰装修设计模数应符合 JGJ/T 262、JG/T 219、GB/T 11228 的规定。

6.2.2 宜采用集成化整体厨房，做到整体设计、工厂预制、现场组装，并与土建同步设计、同步施工、一次装修到位；给水排水、电气、燃气管线等应集中设置、合理定位，并合理设置检修口。

6.2.3 厨房应配置洗涤池、操作台、燃气灶、排油烟机、排气道及厨柜等设备，并应安装到位；应确定冰箱等厨房电器设备的位置。

6.2.4 厨房装饰装修设计应根据炊事操作流程布置洗涤池、操作台及燃气灶，操作台可做成“一”型、“L”型或“U”型，其操作面合计长度不宜小于 2400 mm；台面宽度宜为 500 mm～600 mm，高度宜为 800 mm～850 mm，台面宜采用人造石材、不锈钢等耐高温、耐腐蚀、耐磨损、易清洗的材料。

6.2.5 橱柜的柜体及柜门板宜采用木板、防火板、金属板等材料，设于操作台上部的上柜，其底面距台面高度宜为 600 mm～800 mm，深度宜为 300 mm～400 mm。

6.2.6 洗涤池宜嵌入式安装在操作台内，宜预留电热水器、垃圾处理器、饮用水净化处理器等设备位置。

6.2.7 厨房燃气灶及排油烟机宜靠近排气道设置，排油烟机与排气道之间连接的排烟管应暗装在吊顶内。

6.2.8 厨房吊顶宜采用金属或塑料材质的集成吊顶，照明灯具可集成于吊顶内。

6.2.9 厨房内燃气设备的设置及有关装饰装修设计，应符合 GB 50028 及有关标准的规定。

6.3 卫生间

6.3.1 卫生间装饰装修设计模数，应符合 JGJ/T 263、GB/T 11977 的要求。

6.3.2 卫生间的防水应符合 JGJ 298 的规定。

6.3.3 宜采用整体卫生间，做到整体设计、工厂预制、现场组装。成品房应与土建同步设计、同步施工，一次装修到位。给水、排水管线等应集中设置、合理定位，并合理设置检修口。

6.3.4 卫生间可按其使用功能划分为便溺、盥洗、洗衣等干区及淋浴、盆浴等湿区。湿区应采用隔断、浴屏、浴帘等设施与干区分隔。

6.3.5 卫生间应配置便器、洗面器、洗浴器、排风机、排风道等设备，并应安装到位。应确定电热水器、洗衣机等电器设备位置。

6.3.6 卫生间宜采用金属或塑料材质的集成吊顶，宜集成照明灯具、排风机、浴霸等电器设备。

6.3.7 卫生间地面应坡向地漏，干区地面排水坡度不应小于 0.5%，湿区地面排水坡度不宜小于 1.5%。

6.4 阳台

6.4.1 阳台实体封闭栏板、顶板、底板及封闭窗的热工性能应符合有关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的规定。阳台与连通的房间宜设置隔墙及推拉门，与邻户阳台间应设实体栏板分隔。

6.4.2 阳台地面应采用防滑地砖饰面，窗台下实体栏板及周边墙裙宜采用墙砖饰面。

6.4.3 阳台宜设置固定式晾晒衣物设施及储物设施，或预留位置及埋件。

6.4.4 布置靠近阳台栏杆或栏板处不应设计高于 0.45 m 可踩踏的地柜或装饰物，阳台不应布置遮挡阳光和自然通风的陈设品，宜为空调外机等设备的安装、维护预留操作空间。

6.5 贮藏空间

6.5.1 套内宜设置壁柜、吊柜或独立的贮藏空间。贮藏空间宜与其他功能空间设分隔门。

6.5.2 贮藏空间应设置通风、照明等设施。

6.5.3 贴临卫生间、厨房等潮湿环境的贮藏空间墙面应采取防潮措施。

6.6 门窗

6.6.1 入户门应具有防火、防盗、保温、隔声等功能，入户门的防火性能应符合 GB 50016 的规定，热工性能应符合有关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的规定，隔声性能应符合 GB 50118 的规定。

6.6.2 卧室、起居室宜采用木门。卫生间及厨房宜采用金属或塑料门，门下部宜设百叶、风口等通风构造。阳台宜采用安全玻璃推拉门。

6.6.3 塑料门窗设计应符合 JGJ 103 的规定，铝合金门窗设计应符合 JGJ 214 的规定。

6.6.4 窗宜采用塑料窗或铝合金窗，其热工性能应符合有关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的规定。

6.6.5 窗的开启扇有效面积应符合 GB 50096 的规定。当大进深住宅或自然通风条件不佳时，应适当加大开启扇的面积。

6.6.6 窗台板宜采用人造或天然石材，窗台板不得嵌入墙体内，窗台板下与墙体的间隙应采用聚氨酯发泡填充，并应采取防水措施。窗台板周边与窗及墙体接缝处应采用建筑密封胶密封。

6.7 套内楼梯

6.7.1 套内楼梯应符合 GB 50096 的规定。

6.7.2 楼梯踏步、栏杆、扶手等宜采用成品部件。楼梯踏步应采用平整、不易变形、耐磨的材料，且应有防滑构造。楼梯扶手、栏杆设计应符合使用安全的要求。

6.7.3 楼梯间应符合以下要求：

a) 楼梯间装饰装修设计应设置楼层数标识、安全监控、疏散指示、应急照明等设施；

b) 楼梯间的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防火门的设置应符合 GB 50016 的规定；

c) 楼梯踏步装饰装修设计应采取防滑及护角等安全防护措施；

d) 楼梯扶手及栏杆设计宜采用金属材料；扶手及栏杆不得有碍交通，不得减少楼梯间的有效疏散净宽，且应保证使用安全。

6.8 门厅

6.8.1 门厅装饰装修设计应配置可视对讲、监控等安全防范设施。

6.8.2 门厅出入口门应向外开启，并应具有防盗、保温等功能，其热工性能应符合有关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的规定。

6.8.3 门厅宜有天然采光，当无条件设置采光窗时，宜采用可采光的外门。

6.8.4 门厅吊顶应采用燃烧性能为 A 级的材料，可采用轻钢龙骨、纸面石膏板或金属饰面板等。

6.8.5 门厅地面应采用防滑、耐磨、易清洗材料，可采用地砖、大理石、花岗岩或人造石材等。

6.8.6 信报箱的设置应符合 GB 50631、GB/T 24295 的规定。

6.9 给排水

6.9.1 给水系统采用的聚乙烯、聚丙烯等塑料管材及管件，其性能应符合 GB/T 18742 的要求。

6.9.2 排水系统采用的硬聚氯乙烯塑料管材及管件其性能应符合 GB/T 5836.1、GB/T 5836.2 的要求，排水管材宜具有降噪性能，使用非降噪排水管应采取降噪措施。

6.9.3 卫生洁具应选用节水型产品，坐便器的用水效率等级不应低于 GB 25502 规定的 2 级要求。

6.9.4 全装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应配置生活热水供应系统。

6.9.5 管道敷设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冷水、热水管道宜沿管井及吊顶内敷设，阀门宜设在便于检修、操作的位置，给水管线宜在套内设置进户总阀门；

b) 敷设在吊顶内的给水管道及穿越卧室、贮藏间和壁柜的给水管道，应采取防结露保温措施，敷设在地面垫层或墙体管槽内的冷水、热水管道外径不宜大于 25 mm，不得有卡套式或卡环式接口；

c) 柔性管材宜采用分水器向各卫生器具配水，中间不得有连接配件，两端接口应明露；

d) 排水管宜设管井，检查口处应设检修门，排水管应采取外包橡塑海绵等吸声降噪措施；

e) 厨房洗涤池宜靠近排水立管设置，卫生间坐便器应靠近排水立管设置，厨房洗涤池、卫生间洗面器下部应设存水弯；

f) 地面排水宜采用具有防臭、防虫、防倒灌等功能的重力式或磁力式等新型地漏；

g) 洗衣机应采用专用地漏，地漏应远离门口，不被遮挡，并便于清理、维修；

h) 卫生间干区与湿区应分别设置独立地漏；

i) 太阳能热水系统室内储水罐宜靠近用水点设置，太阳能热水系统管线不宜暗敷设，宜在保证检修、维护的前提下进行遮蔽。

6.10 燃气供暖通风

燃气设备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a) 套内燃气设备产生的烟气应排至室外，外墙排烟口应采取避风、防雨措施；燃气热水器（炉）应设专用的排气系统，不应与厨房合用排气道；

b) 供暖系统的散热器宜明装，不应设置散热器装饰罩，散热器恒温阀不应被装饰装修物遮挡；

c) 地面辐射供暖系统的室内温控器和传感器，应避开阳光直射和发热设备，温控器应设于距地 1.3 m 的内墙上，传感器应符合专业设计要求；

d) 厨房排油烟机应设于燃气灶的上方，卫生间排风口宜设于便器的上方；厨房排油烟机、卫生间排风机的排出管与共用排烟道及排气道接口处，应设逆止阀；当通过外墙直排室外时，应采取避风、防雨措施。

6.11 电器

6.11.1 每套住宅的用电负荷容量应符合 JGJ 242 的规定，当用电负荷超过 12 kW 时，宜采用 380 V 电压配电。

6.11.2 家居配电箱宜安装在套内入口或起居室（厅）等便于维修处，箱底应距地 1.6 m，箱内供电回路应按照明插座、一般插座、厨房插座、卫生间插座、空调插座等分别设置。

6.11.3 照明设计应符合 GB 50034 的规定，光源、灯具及附件等应选用符合节能、绿色、环保要求的产品。

6.11.4 用电陈设设施的阳台应在墙面合适的位置安装防溅水电源插座。

6.12 弱电智能化

6.12.1 系统设计应采用先进、成熟、实用的主流技术，进行系统的优化集成设计。

6.12.2 系统软、硬件配置采用模块化、开放式结构，以适应系统灵活组网，扩展和系统能力提升的需要。

6.12.3 系统配置应使用长期动态寿命的产品，使系统既能满足当前的需要，也能适应科技的进步，不得使用短期过渡性技术的产品。

6.12.4 系统应具有极高的安全性、可靠性、容错性和易维护性。

6.13 火灾探测与报警装置

应符合 GB 50016、GB 50116 的规定。

6.14 室内装修陈设品

6.14.1 材料要求

应采用防火等级为A级（不燃性建筑材料）且环保、防水、防潮、防锈蚀、不易变形和便于施工的材料，不宜采用玻璃。局部设置时，应采用安全玻璃，其种类和厚度应符合JGJ 113的规定，并应采用安装牢固且便于检修的构造措施。墙面、柱面挂置的陈设品不应成直角或锐角。

6.14.2 陈设品类型

陈设品按类型分为以下几种：

a) 纯观赏性的物品，如艺术品、工艺品；

b) 具有审美效果和文化价值的功能性物品，如家具、设施等；

c) 提升文化价值的收藏物品；

d) 能作为装置,美化空间的物品。

6.14.3 陈设品选择

应考虑室内功能要求、空间形态、资金投入、业主意向、文化特色等因素。

6.14.4 陈设品的形态设计

应对形状、色彩、材质、肌理、尺寸、文化、风格进行选择、设计。

6.14.5 陈设品布置

陈设品布置应符合以下要求：

a) 应遵循形式美法则，处理好统一与对立、主次与虚实、比例与尺度、节奏与韵律、对称与均衡等物体形态的秩序感；
b) 不得改变住宅共用部分配电箱、弱电设备箱、给水排水、暖通、燃气管道等设施的位置和规格；
c) 不应减少建筑室内安全出口的数量，不得改变安全出口的位置和尺寸；
d) 不应降低建筑设计对光环境、声环境、热环境和空气环境的质量要求，应符合 GB 50096、GB 50368 中对住宅室内中光环境、声环境、热环境、防水、防潮和空气质量的规定；
e) 不得拆除室内原有的安全防护设施，且更换的防护设施不得降低安全防护的要求。

f) 栏杆、扶手及其他防护设施应符合 GB 50325、GB 50368、GB 50096 的规定；

g) 应满足使用者对空间、尺寸的要求，不应影响生活、工作安全；

h) 满足老年人、残疾人、行动不便者对无障碍空间和设施应符合 GB 50763 的规定；

i) 在国家标准、建筑行业标准中要求保留的建筑净高、净宽内不得布置陈设品。住宅室内陈设品布置后环境污染物限量应符合《住宅健康性能评价体系》（2013 年版）和 JGJ/T 304 的要求；

j) 地下室、半地下室陈设品应采取防水、排水、除湿、防潮、防滑、采光、通风的构造措施。

6.14.6 室内绿植布置

6.14.6.1 室内植物宜摆放在空气流通好且婴幼儿不易触及的地方。

6.14.6.2 住宅室内植物布置宜少不宜多，应选择观赏价值较高、对健康无损的植物。

7 消防要求

住宅装饰装修防火要求应符合 GB 50016、GB 50116、GB 50222 的规定。

8 质量要求

8.1 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应符合设计的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且应按设计要求进行防火防腐和防蛀处理。

8.2 现场配制的材料应按设计要求或产品说明书制作。

8.3 应配备满足施工要求的配套机具设备及检测仪器。

8.4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应积极使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材料。